

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白办字【2019】58号《关于印发〈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省市有关文化、体育、文物、旅游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部署全县文化、体育、文物、旅游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做好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组织白水旅游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

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九）负责全县文物保护、文物普查、旅游调研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物、博物馆发展规划和区域性文物保护、开发利用规划。指导开展文物保护、考古发掘、旅游动态以及博物馆事业等方面的调研工作。

（十）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和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

（十一）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县域内的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白水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综合性工作和党务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局属

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年度目标任务书的制定、与之对应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负责机关文件的草拟、审核和各类文件的管理、收发、登记、传阅、归档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计生、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本系统人事管理，职称评定、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水、电、办公用品的维护保障和车辆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公积金及社会保险归集缴纳。指导、监督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机关的财务管理和局属单位的财务内审、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确定的各类施工编制预算，组织实施，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报送各类财务报表。

（二）公共文化服务股

负责全县社会文化体育事业，研究，拟定文化体育事业管理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群众性文学艺术创作生产和普及工作；组织、协调并归口管理全县公益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负责群众艺术作品和文艺人才评比表彰工作；指导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工作；负责全县对外文化体育交流工作；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协调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顺利开

展，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融合开展，推动全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持续开展。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拟定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普查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项目挖掘工作，承办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与评审工作以及国家、省、市保护项目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审的推荐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全县艺术事业，拟定全县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具有代表性特色性的地方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三）产业发展股

拟定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县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的基地建设。负责文化、体育、文物、旅游项目的策划包装、建设及监督指导工作，负责项目的招商引资、项目招标、项目的实施工作。

（四）旅游市场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拟定全县文化体育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文化和旅游市场、体育场馆和训练管理机构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监督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实施。监管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指导全县文化、体育、旅游行业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承办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市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安全保卫工作职责、应急安保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文化、体育、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研制开发；开展行业内各类达标创优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旅游服务各项标准，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检查评比活动；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农家乐质量等级划分评定工作；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宣传营销、活动策划、宣传册等宣传品的制作和宣传片拍摄工作；负责行业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管理工作。

（五）文物股

拟定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考古勘探、发掘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的普查工作；负责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核工作；负责县域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审核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域内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大遗址的保护、古建筑的保护维修文物保护工程等工作；负责全县田野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组织安排考古学术讨论、交流活动；

负责协调指导文物管理所建设工作;负责文物法、文物保护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全县文物业务统计工作。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完善基础设施。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达标率。续建一批乡村舞台、文化广场,配全配优设施设备,提升服务效能,为文化活动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加快推进仓颉庙文化旅游景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文圣北路、市政配套工程及史官古镇片区中轴景观道路建设等项目。三是推进城北新区“五馆一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 75000 m²,总建筑面积 20000 m²,其中,体育馆总面积 145000 m²,非遗馆项目占地 3 亩,建筑面积 2000 m²,建设一栋三层框架结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一座,并配套相关水、电、路等工程。四是做好第七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及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发挥两馆和综合文化站阵地作用,完善、提升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

(二) 发展文旅产业。一是打造白水杜康四维一体旅游理念,建设白水老酒厂工业遗产业、杜康庙历史文化游、杜康二期新建厂区工业游、杜康游客接待商业结合体。二是建设旅游商品展销中心一座及配套设施、美好家园携采园等建设项目。三是建设白水县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游客服务中心、杜康酒文化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城市博物馆项目等文旅基础设施项目。

(三) 提升旅游品质。一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一

批农耕体验之旅、农家美食之旅、康体运动之旅等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示范点。二是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不同特色、不同品牌的“一日游”、“二日游”、“研学”等精品线路。三是抓好旅游宣传营销。有效利用“互联网+”、召开推介会等形式开展旅游营销，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四）做好年度重点活动筹办。围绕仓颉庙和林皋湖，紧盯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按照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标准，高标准举办谷雨仓颉祭祀和槐花节两项县级重点年度活动；计划全年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12 场，确保每个环节“无缝链接”，实现成功、圆满、精彩的目标。 ，

（五）做亮群文工作。力推文艺精品创作，继续实施文化惠民演出和文化下基层培训辅导活动，办好特色文体活动，不断提升“一元剧场”，“四进零距”“我们的节日”等品牌活动质量，积极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品牌；以剧团为主体，以文化馆文艺小分队为辅助，深入基层，努力培养全县人民积极向上、向善的高尚情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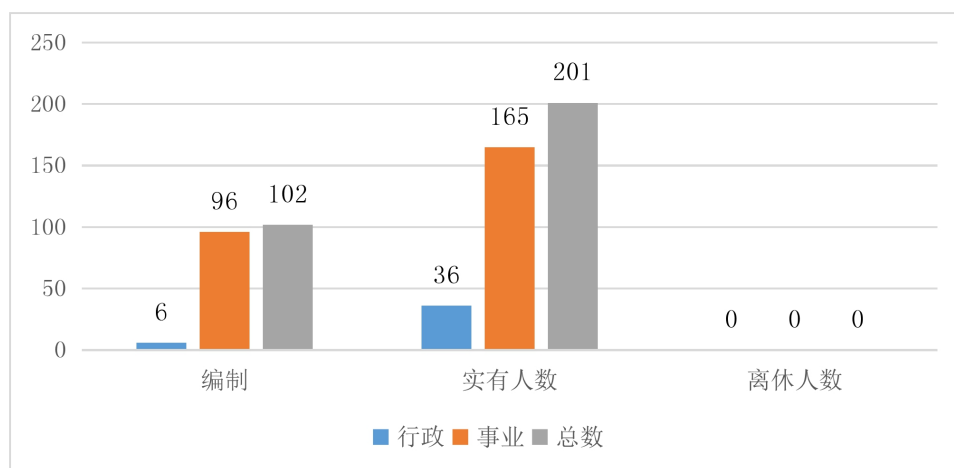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8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	白水县文化馆	
3	白水县剧团	
4	白水县剧院	
5	白水县图书馆	
6	白水县体育运动中心	
7	白水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8	白水县文物管理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人员编制 1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96 人；实有人员 201 人，其中行政 36 人、事业 165 人。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中心。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4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93.4万元，主要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个下属单位白水县仓颉文物管理所，人员有变化；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4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5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93.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个下属单位白水县仓颉文物管理所，人员有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4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93.4万元，主要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个下属单位白水县仓颉文物管理所，人员有变化；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4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5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93.4万元，主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个下属单位白水县仓颉文物管理所，人员有变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50.4万元，

较上年减少 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个下属单位白水县仓颉文物管理所，人员有变化。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0.4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70101)236.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个下属单位白水县仓颉文物管理所，人员有变化。

(2) 图书馆(2070104)153.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3) 艺术表演团体(2070107)89.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4) 文化活动(2070108)2.84 万元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文化活动经费；

(5) 群众文化(2070109)234.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6)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2070112)129.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 行政运行(2070201)113.72，较上年增加 113.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8) 文物保护(2070204)162.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9) 行政运行(2070301)308.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13.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6.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12) 培训支出(2050803) 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知识培训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0.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398.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个下属单位白水县仓颉文物管理所,人员有变化。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36.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个下属单位白水县仓颉文物管理所,人员有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5.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个下属单位白水县仓颉文物管理所,人员有变化。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0.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72.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化；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5.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个下属单位白水县仓颉文物管理所，人员有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046.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将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增加至机关工资福利支出中公开；

4、社会福利和救助（509）15.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公开将社会福利和救助资金增加至机关工资福利支出中公开；

5、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1 万元（6.8%），增加的主要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活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12.8%），增加的主要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5.1%），增加的主要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会议费 6.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5.47%），增加的主要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活动增加；培训费 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55%），减少的主要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费支出。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1、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0.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1、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6.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个下属单位白水县仓颉文物管理所，人员有变化。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

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

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反应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